



文件類別	財務	修訂日期	2006/06/15(B 版)		
文件編號	AED06	執行日期	2006/06/15		
制定日期	2004/02/27(A 版)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被保證公司要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票據或契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保證。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述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財務部門應將審核意見、來函及票據或契據等連同「背書保證備查簿」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及相關文件影印後留存備查。

六、背書保證之註銷：

1.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2. 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3.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須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 20%限額內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九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